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3667号融智工业园2号楼)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丹娜生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意见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涉及对《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落实意见函》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
宋体	落实意见函回复正文
楷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的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鲨鱼血原材料解决方案、仪器设备投放模式等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仪器设备投放模式等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募投项目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1、公司募投项目及调整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应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新产品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进一步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0 亿元变更为 1.368 亿元，原拟投资的总部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0,200.00	20,000.00	10,000.00
新产品研发项目	15,433.23	10,000.00	3,680.00
合计	45,633.23	30,000.00	13,680.00

其中，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8,420.00	94.11%	20,000.00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3,194.85	76.80%	18,500.00	8,500.00
1.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1,194.42	3.96%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30.74	13.35%	1,500.00	1,500.00
2	基本预备费	1,420.00	4.70%		
3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	1.19%		
合计		30,200.00	100.00%	20,000.00	10,000.00

新产品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软硬件购置费	2,193.23	14.21%	1,450.00	
1.1	硬件设备	2,048.85	13.28%		
1.2	软件系统	144.38	0.94%		
2	预备费用	60.00	0.39%	50.00	
3	研发费用	13,180.00	85.40%	8,500.00	3,680.00
3.1	研发人员工资	6,380.00	41.34%		
3.2	其他研发费用	6,800.00	44.06%		
合计		15,433.23	100.00%	10,000.00	3,680.00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替代现有租赁场地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病原微生物诊断产品领域的生产规模，拟生产产品的种类和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份

项目名称	总部基地环评批复产能	现有租赁场地环评验收产能	扩充产能
酶动力学系列产品	960	960	-
酶联免疫法系列产品	676	576	100
免疫层析法系列产品	1,920	620	1,300
化学发光法系列产品	1,700	700	1,000
真菌药敏产品	400	-	400
荧光染液产品	200	-	200
荧光定量 PCR 法系列产品	650	650	-
总计	6,506	3,506	3,000

公司计划在现有酶动力学、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化学发光等产线基础上，结合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免疫层析、化学发光、药敏、荧光染液等方法学产品的市场应用。

3、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22.34	164.02	3,958.32	96.02%
机器设备	3,067.46	1,502.80	1,564.66	51.01%
运输工具	144.95	76.88	68.07	46.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59	212.84	47.75	18.32%
合计	7,595.34	1,956.54	5,638.80	74.24%

(2) 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新增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建造、机器设备和软件几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原值	年度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21,279.67	505.39
机器设备	3,327.82	632.29
软件	255.00	51.00
合计	24,862.49	1,188.68

注：房屋、建筑物按 40 年折旧年限、5%残值率测算折旧金额；机器设备按 5 年折旧年限、5%残值率测算折旧金额；软件按 5 年摊销年限、零残值测算摊销金额。

经测算，募投项目完工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为 1,188.68 万元，每年减少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用支出 145.31 万元，二者净影响金额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1.67%。

(3) 新增折旧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本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投产期 2 年，预计于投入使用后第 3 年达产（T+7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 3,000 万人份检测产品的年产能规模，募投项目完工后，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及其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48 月	T+60 月	T+72 月 (达产年)
新增折旧金额（万元）①	1,188.68	1,188.68	1,188.68
新增产量（万人份）②	1,500.00	2,100.00	3,000.00
折旧（元/人份）③=①/②	0.79	0.57	0.40

注：T 为项目起始建设时间，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于 T+48 月投产开始产生收入，于 T+72 月达产。

2023 年度公司常规业务每人份房租及折旧摊销成本为 0.30 元/人份，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折旧成本为 0.40 元/人份，略高于当前折旧摊销成本。

（4）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T+48 月	T+60 月	T+72 月
新增折旧摊销	1,188.68	1,188.68	1,188.68
新增营业收入	33,900.65	47,460.91	67,801.30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2.50%	1.75%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摊销成本，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取得预期收益的情况下，新增折旧摊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从 3.51%逐步降至 1.75%。

综上，从短期来看，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新增业务收入的提升会使得折旧摊销的影响逐步降低；从长远来看，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预估投资效益的测算依据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于达产年（T+72 月）实现 67,801.30 万元的收入，达产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25,229.02 万元。预估投资效益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测算

公司预计新增 3,000 万人份产能，项目建设期 3 年，T+12、T+24、T+36、T+48、T+60、T+72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0%、0%、0%、50%、70%、100%，达产年为第 6 年（T+72），预计将于达产年（T+72 月）实现 67,801.30 万元的新增收入。本项目产品销售单价是在参考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行业同类产品定价、未来市场变动情况等确定，达产后平均每人份单价 22.60 元。

（2）利润测算

利润测算依据及假设如下：

1) 本项目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费是基于募投项目各产品的材料构成,结合市场价格和各年度预计产品销量测算;人工成本结合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及摊销、其他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年限和残值等参数均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方法执行,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公司现行其他制造费用率水平测算。

2) 本项目期间费用率参考公司 2023 年数据确定,具体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本项目城市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税率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分别为 7%、3%、2%。项目实施主体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按 15%预计。

本项目稳定达产后达产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72 月(达产年)
营业收入	67,801.30
营业成本	8,49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1.20
期间费用	33,073.47
利润总额	25,229.02
所得税(15%)	3,784.35
净利润	21,444.67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生产的产品可形成有效需求,现有产能不足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预估的投资效益具有合理的测算依据。

5、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结合资金运营和市场发展情况,稳妥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根据资金运营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审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技术研发工作,以技术升级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同时积极获取更多客户资源,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充分的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执行监督，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发行人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或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此带来每年新增折旧约为 1,188.68 万元，**每年减少房屋租金及物业费支出约为 145.31 万元，二者净影响金额占 2023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约为 11.67%**。由于新增产能存在爬坡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结合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1、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

2021 年 2 月鲎升级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后，鲎相关资质许可办理具体政策尚未出台，目前国内市场暂无增量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公司目前库存鲎血细胞可满足鲎试剂产品 5 年以上的生产需求。同时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鲎血细胞供应稳定性，公司积极开拓境外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即从越南进口鲎血细胞。

截至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水

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进口许可相关手续审批，获批从越南、缅甸进口鲎血细胞；公司已取得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单位资质及“鲎血清蛋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公司已与越南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并已支付首批货物首笔采购款。越南供应商已开始鲎血采集和鲎血清蛋白制备工作；2025年1月9日，越南供应商已取得鲎血清蛋白产品自由流通证明书，鲎血清蛋白产品可在越南生产、自由流通和出口。目前越南供应商正积极办理出口检疫证书。

综上，公司积极开拓境外鲎血细胞获取渠道，预计近期将完成首批鲎血细胞的交付，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受限情形预计短期内消除。

2、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越南鲎血细胞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价格，以2023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对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份、元/人份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3年数据	9,015.64	342.60	2.10	8,295.76	92.02%
进口测算数据			2.51	8,154.51	90.45%
影响额	-	-	0.41	-141.25	-1.57%

综上，以2023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导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0.41元/人份，毛利率下降1.57个百分点，毛利下降141.25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从越南进口鲎血细胞首批价格较库存鲎血细胞成本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系越南供应商无养殖鲎和采集鲎血细胞、制备鲎血清蛋白等相关经验，为实现供货需新建洁净厂房及养殖池等基础设施，并采购相关设备及耗材。越南供应商为尽快收回固定支出成本，经与公司协商确定了相对较高的首批供货价格，首批供货数量为20公斤，后续经双方协商可对每批供货量及供货价格进行调整，预计后续采购价格将有所下降。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显色法）（G 试验）等酶动力学系列试剂产品使用的核心原料为鲎血细胞，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4.78%、21.34%、38.09%和 38.41%。2021 年 2 月鲎升级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国家对鲎相关利用行为的监管更为严格。在鲎相关资质许可办理具体政策出台之前，发行人能否取得鲎相关猎捕证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无增量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发行人持有鲎血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可以合法使用现存的鲎血细胞。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鲎的采购及采血行为，使用的鲎血细胞为库存原材料。发行人库存鲎血细胞充足，可满足未来 5 年以上生产需求。若未来发行人鲎血细胞供应无法持续且替代性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越南供应商签署的鲎血细胞采购合同约定价格，以 2023 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导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0.41 元/人份，毛利率下降 1.57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41.25 万元。

”

（三）结合仪器设备投放模式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1、仪器设备投放模式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终端客户具体的需求将体外诊断仪器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发行人依据仪器单价高低、客户的情况并结合商业谈判决定以销售或投放方式提供仪器。通常而言，对于干式荧光分析仪，因单价较低，为尽快开拓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投放仪器模式。对其他类型仪器，因销售仪器可快速回笼资金，发行人优先考虑销售，对于现阶段无法以销售仪器开拓的客户，公司采取投放仪器模式向其提供仪器。

投放仪器由客户代管，发行人拥有仪器的所有权，投放客户拥有仪器的使用权，投放客户负责仪器的安全性、完整性。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投放仪器一次性费用化处理，除此之外，投放仪器使用期间在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的销售和投放占比相当，酶标仪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等其他仪器以销售为主，销售占比超过 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放仪器类型和会计处理方法如下所示：

仪器类型	具体内容	会计处理	折旧年限
酶标仪系列	酶标仪、全自动细菌内毒素/真菌葡聚糖检测仪、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等	计入固定资产	5 年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仪器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胶体金试纸分析仪	胶体金试纸分析仪计入当期损益，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胶体金试纸分析仪计入固定资产	5 年

发行人对仪器投放建立设备清单，每台对外投放的仪器都有相应的序列编号或固定资产编码，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的仪器具有单台设备价值高的特点，直接计入损益的仪器单台价值均不超过 5,000 元，发行人对投放仪器的管理及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固定资产的规定。

公司投放仪器主要是酶标仪系列、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酶标仪系列主要计入固定资产，单价相对较高，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为费用化处理，单价较低。

2、仪器投放模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试剂产品已进入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 1,100 多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 800 多家。参考公司现有客户分布情况，三级医院大部分替换成化学发光法产品，即考虑 400 家终端客户改为使用免疫层析法替代产品、700 家终端客户改为使用化学发光法替代产品。

（1）公司投放仪器支出测算

结合公司目前仪器销售及投放占比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假设免疫层析法、化学发光法替代产品的销售和投放占比均为 50%，公司投放仪器累计支出金额区间为 3,210.00 万元至 4,980.00 万元。

（2）投放仪器对公司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测算

对免疫层析法产品，因采购单价较低，投放时一次性计入销售费用，对于化学发光法产品，因单值较高，按照 5 年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假设公司在 2026 年-2030 年匀速推广（每年年初投放 40 台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7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按照产品采购价格上下限平均价格进行计算，销售和投放的占比均为 50%的情形下，仪器投放对公司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区间为 175.00 万元至 819.00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协同现有经销渠道、联合检测技术方案等方式，提高终端客户对替代产品的认可程度。同时，在销售过程中，对于单位价值较高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加强与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提高仪器销售占比，减少投放模式对销售费用的影响；对于单位价值较低的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采用投放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4、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三）仪器投放模式下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真菌（1-3）- β -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等多种基于不同方法学的试剂盒替代产品注册证，计划采用仪器销售和仪器投放的模式对新产品进行推广，存在销售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的风险。结合公司现有 1,100 余家终端客户，假设销售及投放 400 台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仪，销售和投放比例各为 50%，2026-2030 年进行匀速销售及投放，考虑不同仪器价格存在一定区间，需累计投放 3,210 万元至 4,980 万元的仪器，以仪器价格上下限平均价格计算，各年增加销售费用的区间为 175 万元至 819 万元。

”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过程，分析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2）获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于募投项目对经营业绩影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整计划；

（3）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在第4年（T+48）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此带来每年新增折旧约为1,188.68万元，从短期来看，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新增业务收入的提升会使得折旧摊销的影响逐步降低。从长远来看，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结合资金运营和市场发展情况，稳妥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现行资本市场发行情况，拟进一步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整体规模由3.00亿元调整为1.368亿元，其中总部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2亿元调整为1亿元、新产品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1亿元调整为0.368亿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披露，并在“第二节 概览”和“第九节 募

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调整计划。

（二）关于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单位资质及“鲎血清蛋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了解公司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越南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价格、数量、交货期等协议内容；

（3）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对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从越南进口鲎血细胞价格较公司库存鲎血细胞成本增幅相对较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进境生物材料使用和存放单位资质及“鲎血清蛋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已与越南供应商签署了鲎血细胞采购合同；越南供应商已开始鲎血采集和鲎血清蛋白制备工作，并已取得鲎血清蛋白产品自由流通证明书；目前越南供应商正积极办理出口检疫证书。公司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以 2023 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导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0.41 元/人份，毛利率下降 1.57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41.25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

（3）公司从越南进口鲎血细胞首批价格较库存鲎血细胞成本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系越南供应商无养殖鲎和采集鲎血细胞、制备鲎血清蛋白等相关经验，为实现供货需新建洁净厂房及养殖池等基础设施，并采购相关设备及耗材。越南供应商为尽快收回固定支出成本，经与公司协商确定了相对较高的首批供货价格，首批供货数量为 20 公斤，后续经双方协商可对每批供货量及供货价格进行调整，预计后续采购价格将有所下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对鲎血原材料解决方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披露。

（三）关于仪器设备投放模式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资料、政策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投放仪器类型和会计处理方法；

（2）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产品销售及投放数量及占比情况；

（3）结合发行人仪器产品销售及投放占比情况，相关仪器采购价格、终端客户数量等，测算仪器销售及投放占比均为 50%情形下，仪器投放对发行人采购支出及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现有 1,100 余家终端客户及目前仪器销售及投放占比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假设免疫层析法、化学发光法替代产品的销售和投放占比均为 50%，销售及投放 400 台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7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仪，2026-2030 年进行匀速销售及投放，考虑不同仪器价格存在一定区间，需累计投放 3,210 万元至 4,980 万元的仪器，以仪器价格上下限平均价格计算，各年增加销售费用的区间为 175 万元至 819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扩大鲎试剂替代产品的具体措施，对于单位价值较高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提高仪器销售占比，减少投放模式对销售费用的影响。因此，公司投放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仪器投放模式下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对仪器设备投放模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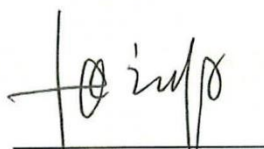

ZHOU ZE 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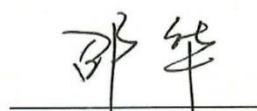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邵 华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15 年 1 月 15 日

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